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有关的文件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，现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桂红

周志旺

王云昭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